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隆市政府 111年3月16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10106700號函核定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隆市政府 113年3月11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209864號函核定

第一條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年5月14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090218545B號令規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9年8月25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090241007號「基隆市各區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協調會會議紀錄」修正發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鈞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會議室、活動中心等場地。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提出申請。但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迄時間。
- 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 (二)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鈞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5 時~7 時；下午 5 時 30 分~9 時 30 分。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下午 9 時 30 分。

寒、暑假：學校有辦理活動(上午 5 時~7 時；下午 5 時 30 分~9 時 30 分) 學校無辦理活動(上午 5 時~下午 9 時 30 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暫停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未依時間進出(離開)校園者。

二、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三、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鈞府備查。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學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第十七條 本市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鈞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學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第十九條 未於學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 二、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攜帶寵物或亂丟垃圾。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學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
-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學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第二十四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一般校園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收費項目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 用費	其他使用費
會議室	800	200	200	1.特殊照明使用費 200 2.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200
活動中心 1F (風雨操場)	800	100-200(依需 求投幣付費)		
活動中心 3F (體育館)	1,600	500		
網球館	1,600	500		

備註：

- 一、本附表「一般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學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學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收費數額，若有特殊狀況，與收費基準範圍不符者，需先行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 三、短期使用的保證金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 四、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一次付費 3000 元保證金為原則；超過半年或使用 48 次租用場地，則以場地費 9 折計。
- 五、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得依實際狀況暫停開放。
- 八、本校開放場地租借，不包含校內停車。

切結保證書

1. 立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止借用貴校 會議室 活動中心 1F(風雨操場) 活動中心 3F(體育館) 網球館舉辦_____活動。
2. 活動期間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破壞設備或環境，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
3. 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一次繳清：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水電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仟元整。
4. 如有毀損或短缺學校設備，願依市價賠償，除由保證金抵充由貴校雇工修復外，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此 致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1F(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3F(體育館)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手機：
收費標準	場名 地稱		
	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日間		場地費： 元 水電費： 元
	夜間		場地費： 元 水電費： 元
保證金	繳納現金(新台幣_____)		
備註	場地管理人：事務組長 聯絡電話：(02) 24225594 轉 33。		

承辦人：

出納：

總務主任：

校長：